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深交所发布退市相关业务规则修订征求意见稿

【2020年第37期(总第367期)-2020年12月16日】



深交所发布退市相关业务规则修订征求意见稿

2020年12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的意见》和《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 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完善市场化、 常态化退市机制,进一步优化资源配 置、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 权益,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以下简称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的修订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为2020年12月28日。本次修订为进一步优化规则体系,精简规则数量,将《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证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等规则纳入《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现将修订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本次修订退市相关规则将"透明"的原则,"简明"的理念贯穿始终。第一,将《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全面整合纳入上市规则;将《关于创业板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期股票交易制度安排的通知》中的涨跌幅限制比例规定并入《交易规则》,实现同类事项同一规则,体系更精简、使用更便利。第二,借鉴首发审核机制,在《重新上市实施办法》中明确不予受理、中止审核、终止审核的具体情形,流程更透明、预期更稳定。第三,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借鉴创业板做法,系统优化《股票上市规则》的退市章节体例,按照交易类、财务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类等四类强制退市情形进行分节,每类情形对应的具体退市指标和退市流程在同一节中完整呈现,编排更合理、内容更清晰。

相关概要如下:

一、股票上市规则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修订,借鉴了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经验,对退市指标、退市流程、风险警示情形及退市相关交易安排等进一步完善优化,主要涉及以下六

个方面::

个万亩		从 江十 西
一	1000万円	
序号 1	修订方向 优化退市指标,提升退市 指标针对性	修订主要内容 优化交易类指标 一是优化目前的面值退市指标,将低于面值修改为低于人民币1元; 二是进一步充实交易类退市情形,新增"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人民币3亿元"的退市情形; 优化财务类指标: 一是新增"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组合指标,取消单一净利润为负数和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组合指标。同时明确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收入; 二是财务类退市指标之间交叉适用,实现快速出清; 三是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财务造假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四是明确退市标准。 优化规范类指标: 一是新增"自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的退市指标; 二是新增"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退市指标。 完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类指标: 新增造假金额加造假比例的量化指标,加大对重大违法公司的打击力度,结合近年来财务造假案例情况,从净利润、利润总额和资产三方面明确具体指标。 优化可转债退市条件:
2	简化退市流程,提高退市 效率 设立风险警示板,优化相	市认定程序。 3、完善退市整理期制度:一是缩短退市整理期交易时间; 二是取消交易类退市情形的退市整理期。
3	应交易安排	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4	优化其他风险警示指标, 强化风险揭示效果	一是新增"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二是围绕可持续经营能力新增"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三是调整违规担保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标准;四是完善资金占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主体范围。
5	完善重大违法限制减持 情形	明确重大违法限制减持情形,由于重大违法停牌时点后移至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裁判生效,相应将减持限制起点 前移至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作出司法裁判时。



序号	修订方向	修订主要内容
6	过渡期安排	1、新规施行前股票已暂停上市的公司,适用原规则标准和程序实施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2、对于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主板、中小板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根据 2020 年年报披露情况有以下四种处理方式: (1)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2)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暂停上市标准的,不实施暂停上市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 2021 年年报披露后按照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且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3)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且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主要修订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退市制度并加强规则的统一性,本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主要修订了以下内容:一是优化面值退市指标,完善财务类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标准,细化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形。二是增加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规范类退市情形和造假金额加造假比例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三是优化退市风险警示、重大违法退市的认定和实施等流程,完善退市整理期安排。四是设立风险警示板。五是优化其他风险警示指标和实施流程。

三、交易规则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交易规则》主要修订 4条,新增 4条,主要内容如下表:

序号	修订方向	修订主要内容
1	设立风险警示板块, 规定 风险警示板股票范围	规定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股票将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2	强化投资者风险揭示,明 确风险警示板股票适当性 管理要求	一是新增普通投资者首次买入风险警示股票,应当以纸面或电子方式签署风险揭示书;二是,将现行个人投资者参与退市整理股票,需满足"50万元资产+2年投资经验"的门槛,以及普通投资者首次买入退市整理股票需签署风险揭示书等要求,纳入《交易规则》。
3	明确风险警示股票交易机 制	一是设置交易量上限,即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 易和盘后定价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



序号	修订方向	修订主要内容
		超过50万股。二是明确主板、中小企业板风险警示股票价格 涨跌幅限制比例为5%,创业板风险警示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 比例为20%。
4	完善退市整理股票交易机制	一是放开退市整理期首日涨跌幅限制,并实施 30%、60% 两档停牌 10 分钟的盘中临时停牌机制,给予市场充分定价 空间;二是明确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第二日及之后的价格涨 跌幅限制比例,即主板、中小企业板退市整理股票为 10%, 创业板退市整理股票为 20%。三是为与《创业板交易特别规 定》做好制度衔接,调整部分文字表述

四、重新上市实施办法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重新上市实施办法》根据新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应优化重新上市条件,例如:将重新上市申请条件中的"最近三年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修改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删除了"创业板不接受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申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重新上市条件的公司可向深交所提出重新上市申请。

此外,本次修订还借鉴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机制,明确重新上市申请及审核 流程中不予受理、中止审核、终止审核的具体情形。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关于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征求意见稿)》等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附件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征求意见稿)

附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 12 月征求意见稿)

附件 4: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12月征求意见稿)

附件 5: 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 (2020年征求意见稿)

附件 6: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征求意见稿)》等规则的修订说明

附件7: 深交所新闻发言人就修订退市相关业务规则答记者问